证券代码: 835013 证券简称: 英诺威尔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年11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 系,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 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 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制订本规则。
 -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 **第六条**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 月内举行。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 的公司股份计算。

-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留存会议录音或录像等记录,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通知的要求进行身份验证。

股东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通讯投票、网络投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

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

- **第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节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三十一条 宣布开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接着通报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需要特别决议的关联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三条 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或者分散使用,既可分散投 于多 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

实施。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规 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